

1.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无。

2.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1）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处理。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1）通过对风险的分析、评估，确定风险类别及危害，进而确定合作主体，以便风险发生时共同抵御。

（2）风险分担主要是通过合同结构和合同条款定义的。

（3）风险发生时，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分别履行各自义务，共同承担风险，从而实现既发风险的现实分担。

4.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2) 由于乙方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故障且不能及时排除、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检查出严重的安全问题，从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属于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未完成或延迟超过 10 日完成一次(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项目款项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完成或延迟完成服务事项达到三次(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以任何形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乙方构成单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缴已支付款项。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5) 乙方如将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5.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合同其他条款

无。

7. 履约验收内容

1) 所交付的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1）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视频平台服务、（2）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硬件视频终端设备服务（非旗县局）、（3）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硬件视频终端设备服务（旗县局）、（4）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软件视频终端服务、（5）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保障服务、（6）云会议并发方数租用服务、（7）固定云会议室租用服务、（8）API/SDK 授权及对接开发指导服务、（9）云视频会议软件客户端定制服务、（10）云视频会议保障服务等技术要求以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

2) 商务履约内容：所交付的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付款方式、服务期、服务地点、违约责任等商务要求以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

8.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执行，重点围绕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成果、

资料完整性、资料真实性、成果达标性等方面达成验收：1. 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办理项目尾款支付等相关手续，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提供后续服务（如有），并配合采购人做好资料归档工作。2. 验收基本合格（需整改），供应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复核合格后，转为验收合格，办理相关结算手续；整改复核仍不合格的，判定为验收不合格，按照验收不合格相关规定处理。3. 验收不合格（1）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验收不合格通知书，明确不合格原因及处理意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如扣除违约金、终止合同等）；（2）供应商应在收到验收不合格通知书后，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可向采购人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重新验收的流程按照本方案执行，重新验收次数不超过2次；（3）经2次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将相关情况报送财政部门备案。

9. 售后服务要求

无。

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不适用。